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2〕16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晋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2〕55号)要求,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此次资金分配已将 2021 年各地支出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

行中将视各地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

